



中國大運河歷史文獻集成

57

主編 王雲 李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十七册目錄

南河成案續編 卷二十一至卷四十一

.....
一

奏報凌汛不穩

臣 吳璣跪

奏為恭報凌汛平穩邵壩新工鞏固仰祈

聖鑒事竊照河工凌汛之期應防流漸壅注剗削埽根邵

工合龍後黃水初歸故道溜勢趨向未定尤宜加謹

防護臣會同督臣分派道將等督飭各該廳管在子

迎溜各埽壩多掛逼凌橋板並于河勢兇灣處所多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凌汛平穩 一 嘉慶六年 正月

僱划船派撥兵夫敲鑿疏通不使壅遏茲查去冬天

氣較寒冰凌自上游漂淌下注立春前數日始漸消

化而立春後又復凝結幸新河流行順暢並無壅阻

現交春令已及半月氣暖冰融邵壩新工甚為穩固

其各廳埽壩工程亦一律防護平穩足以上慰

聖懷至洪澤湖每年冬令水小即應收蓄以濟春間重運

上年大汛時洩水入黃之吳城引渠業已堵築堅實

湖尾五道引河惟太平河張廟口尚留數丈通流其

餘俱經堵住並將東清禦黃兩壩接築收束湖水以

資濟運其揚河廳屬之臨湖磚石工上年秋間汕掣

屢洞及應修堤工亦已砌築完固臣現即親赴各屬

將應估春修工程及購備歲料自下游查驗而上前

赴邵工料理春汛防護事宜至徐屬南北兩岸卑薄

堤堰及三壩集毛城舖一帶工程因河勢敞壞日久

不得不逐一整理以為大汛捍禦之資臣等督同道

將等悉心計議撙節籌辦即于邵工節省項內核實

動用已可有盈無絀毋庸另撥錢糧而工程關係至

要帑項不容稍糜臣等受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凌汛平穩 二 嘉慶六年 正月

恩深重若稍任工員偷減弊混不惟責無旁貸豈復具有

天良惟當實力實心認真督辦務期工堅費節以仰

副

聖主慎重河防至意除各工辦理情形另容隨時具

奏外所有凌汛已過各屬工程穩固緣由謹會同兩江

總督臣費淳合詞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嘉慶六年正月初五日拜

進本月二十三日奉到

係批欣慰覽之以實妥辦欽此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變汛平穩

三

嘉慶六年正月

勘查各廳工料並赴徐屬督辦善後工程

吳璣

奏為勘查各廳工料並赴上游督辦徐屬善後各工恭摺奏

聞事竊照交春後凌汛平穩情形業經奏蒙

聖鑒在案伏查邵工大壩前自春融冰化長水一二尺新

河內流行驟廣旋即消落壩工甚為穩固現屆各廳

應修春工之時恐購料未齊藉工多報臣先飭該管

各道員將料槩之高寬丈尺逐一拆驗力除架井虛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勘查各廳工料

四

嘉慶六年正月

鬆之雙並將麻繩快木等項亦一一點查具稟臣復

親往盤驗實貯方准動用其春修壩壩工段據道員

勘估冊報前來臣按工週閱細察溜勢之趨向分

別緩急凡應行拆廂壩段即乘此水勢未長趕緊辦

理如稍可從緩者即概行停修不任稍滋糜費查淮

揚道屬之外河廳所管老壩工逼近淮城最為緊要

該工舊有越堤一道年久漸形卑薄夾土柴壩亦多

朽腐亟宜培築寬厚以資重障現令該道應確估價

辦此外如山盱廳楊家灣壩工尾上年大汛時

聖廟舊石工數段亦已飭令補砌完固其餘高堰揚
河揚糧等廳湖河磚石各工俱尚完善均不准率請

加修以節錢糧至淮徐道屬各廳善後各工因連年
河身淤高堤工單薄不得不大加培築以資捍衛現

已于通工廳管汛員中擇其諳練誠實者遴委數十
員勒限前往督辦臣復與督臣費淳悉心籌酌誠恐

工長人衆或有偷減草率等弊該管之淮徐道田自
福一人耳目難周復委淮揚道和鵬額候補道沈啟

震徐州府知府蕭圖幫同分段監修臣仍親赴各丁
南河成案續編卷之二十一 勘查各廳工料嘉慶六年
徐屬善後工程五 正 五 月

上下往來巡查督辦務期認真周妥工歸堅實帑無
浮糜以仰副

聖主慎工衛民之至意所有勘查各廳工料並赴上游督
辦徐屬善後各工緣由理合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嘉慶六年正月初五日拜
進本月二十二日奉到

欽此以實妥辦可期鞏固勉之欽此

河員迴避地方督撫兩司照京官之例如係至親
的屬俱令官小者迴避

嘉慶六年二月初四日准
吏部為知照事文選司案呈本部議湖廣道監察御

史汪鏞奏稱查江寧布政司孫日秉之胞弟孫曰源
河工効力本年五月補授揚河通判查揚河一缺雖

由河督題補而駐劄之地係江寧藩司統轄且河工
遇有

欽派查審事件藩司亦有辦理稽察之責孫曰秉現任藩
南河成案續編卷之二十一 河員迴避章程 六 嘉慶六年
月

司其弟孫曰源係揚河通判各屬同官不無交接往
來在伊弟有胞兄可恃或得遂其倚勢舞弊之私而

不肯劣員或藉伊弟為鑽刺貨緣之路且河工投効
人員為數眾多孫曰源題補在先保無擾越情弊伏

思迴避原以防弊現在本屬地方之內究宜遠嫌以
昭詳慎可否將揚河通判孫曰源照大員子弟迴避

之例一體辦理撤回另行課補等因嘉慶五年十二
月十八日奉

孫批吏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定例外官有關係

刑名錢糧考核料參者其應行迴避之親族俱令官小者迴避至河工人員向無迴避地方督撫兩司之例上年四月有投効東河赴部籤掣之通判孫曰源伊係該督等分別河工試用之員臣部查該員祖籍直隸應迴避北河以東河南河兼掣當經掣得南河嗣于本年閏四月據原任江南河道總督康基田等題請將該員補授揚河通判臣部查南河並無先儘補用之人其投効人員向無應敘先後補用之例當經照例具題覆准今該御史奏稱孫曰源係江寧藩

南河成案續編卷之二十一 河員迴避章程 七 嘉慶六年 二月 廿 日

司孫曰秉之胞弟伊所補通判係在該藩司所屬境內究宜遠嫌請將孫曰源掣回調補等語所奏係為頂絕弊端起見自應如該御史所奏請

旨敕下南河總督將孫曰源撤回照隣省改掣之例將該員發往東河委用至該員既經迴避此後河工人員與地方上司應如何迴避之處自當酌定成例以憑遵守臣等伏查定例外任官員但係一族不分遠近俱令官小者迴避外姻親屬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妻之姊妹夫已之女婿嫡甥本身兒女姻親

中表兄弟子婦之親兄弟亦俱令官小者迴避又鄉會考試官同考官所取中之人及受業師生亦在迴避之例蓋以外省屬員上司有考核料參之責故迴避之例係為嚴密至河工人員與地方上司原無統屬不過慮其近在同省恐開貨緣依倚之端若照地方上司屬員之例辦理未免事涉紛繁臣等公同酌議嗣後河工人員與地方督撫兩司各大員應照京員迴避之例如係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及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如甥俱令迴避此外親族師生俱毋庸迴避如此酌定章程則河工人員不致有地方大員至親的屬庶聽徇請託之風可以盡除至鹽屬官員向原迴避地方督撫其藩臬兩司應即照此辦理如蒙

南河成案續編卷之二十一 河員迴避章程 八 嘉慶六年 二月 廿 日

俞允臣部行文各省一體遵照並纂入例冊永遠遵行等因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各河道總督查明所屬各員內如有應行迴避者即行給咨發往隣省河工補用其東河人員如係迴避山東地方上司照例以東河所屬

之河南各缺補用如山東河南地方上司均應迴避
 應咨部以南河北河掣籤發往並行知各省鹽政及
 兼管鹽務之總督亦查明所屬各員內如有應行迴
 避者卽行給咨發往隣省以鹽務各本缺補用其隣
 省如有兩省者應咨部掣籤發往至運同運判鹽經
 鹽知如係隣省所無者咨部掣行掣籤改發又運副
 提舉兩項均係一省孤缺無可改掣嗣後如有應行
 迴避之提舉卽對品以運副改發浙江候補有應行
 迴避之運副卽對品以提舉改發雲南候補並知照
 南河成案續編卷之二十一 河員迴避章程 九嘉慶六年
 各該督撫可也

丁憂服滿仍赴河工人員照例送部引
 見陞署撤回之員均應仍補原官

嘉慶六年二月初七日准

吏部爲增定河員則例事支選司案呈查河工陞署
 未經實授丁憂服滿仍赴河工人員向來或補原官

或補所陞之缺俱由該督撫酌量題咨辦理本年議

覆給事中王鐘健條奏仍赴河工人員遇有缺出先

儘署理若仍照向來陞銜及原官俱准署理是先儘

署理之中又復兩項兼補未免過優且河工陞銜補

南河成案續編卷之二十一 增定河員則例 十一嘉慶六年
 十月

缺之例業經奏請刪除亦未便以未經實授之員概

令照陞銜補用在地方人員自知縣以上陞署未經

引

見遇有丁憂服滿赴部時先行帶領引

見改照陞銜補用或仍以原官補用請

旨遵行河工人員仍赴河工時向無帶領引

見之例第由該河督酌量以陞銜補用殊與體制不符應

請嗣後河員陞署同知通判等官未經實授丁憂服

滿照地方人員之例先行帶領引

見或照陞銜發往原工或仍以原官發往之處恭候
欽定至地方佐貳均係陞補惟河工佐貳陞署後如不勝
任卽行撤回本與地方不同該員等既例不引

見只應照原官補用若業經實授丁憂服滿無論大小官
員如不留工例應歸部以陞銜候選其留工者亦自
應照陞銜補缺至終養服滿病痊各員均應坐補原
缺應仍照舊例辦理再陞署人員經歷桃伏秋三汛
如不請修防卽子撤回向來撤回之員或補原官或

卽照陞銜補用亦均由該河督酌量辦理查撤回之
員本係不請修防尤不便令其概補陞缺應請嗣後
陞署撤回之員自同知以至佐雜均應仍補原官此

項人員本係由實缺陞署既因撤回應以原官先儘
署理以昭畫一相應知照河工省分一體查照可也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增定河員則例 十一 嘉慶六年 十月

奏覆徐城浮淤祇須挑切順勢並請邵壩投効人

員于大汛後截數停止

臣 費淳 吳璣 跪

奏為欽遵

諭旨據實詳悉覆奏仰祈

聖鑒事竊 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前因辦理邵壩大工據費淳等奏請令各省于河工
捐貲投効以濟要需曾經准行在案現在河工早已合

龍善後工程自必漸次修築昨據吉慶奏陸見回粵道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徐城浮淤祇須 十一 嘉慶六年 十月

經徐州時察看府城附近處所河身漸窄北岸積有淤

沙必須挑浚寬深上游無阻兩岸堤工方保無虞等語

是否實在情形者費淳吳璣詳查妥議具奏至河工投

効一節自上年准行之後為時已久其所捐銀數並未

據該督等奏報著傳諭費淳吳璣將所收捐貲若干已

用若干及現在存貯尚存若干據實詳悉具奏不可朦

混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臣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原念河防慎重工帑至意伏查兩廣督臣吉慶具奏

徐州河身窄狹河局實情所稱上游無阻堤工方保

無虞亦係一定之理惟河勢應籌全局而緩急須察
機宜其所奏北岸淤沙因吉慶上年渡河時黃水初
歸故道且值隆冬水小故露有沙灘此等客沙浮淤
祇須挑切順勢水長即可漸刷而上游堤工保障之
計尚不盡繫于此蓋豫境黃河灘而寬廣自十數里
至二十餘里不等江境徐城以上亦然水大漫灘時
足以資其泛行迨至徐城以下直至雲梯關海口以
上兩岸大堤相去不過數里而徐州城外河面尤窄
祇有八十餘丈南則城垣北則山根限于地勢無可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徐城浮游祇須 嘉慶六年 挑切

展拓自明以前形勢即已如此大河至此一東上游
誠不無壅滯之慮是以前河 靳輔于徐城迤上設
有天然閘毛城鋪石滾壩蘇家山石閘徐城迤下設
有峯山四閘以備盛漲時分減之路始得藉資保守
其用心良苦立法至善也近年來徐屬一帶倍形險
要之故由于河灘普面於高南北兩岸數百里堤工
日益卑薄實難抵禦而毛城鋪三壩集天然閘蘇家
山峯山等各閘壩舊制亦多殘壞昔年內地高于河
灘今則河灘高于內地以致情形喫緊在在堪虞 臣

等因與在工熟練之道將廳管等悉心講求並詢之
年老弁兵採訪輿論不得不就現關緊要之處再四
熟籌籌節勘估以資捍衛業經據實具

奏仰蒙

聖主鑒允現在趕緊辦理至于正河舊路 臣 等去冬堵築
邵壩時查明自邵壩起至徐城下三山頭止共淤墊
一百七十餘里當經

奏明與挑實已上下通暢黃河始能復歸故道徐城河
身即在估挑之內其無阻滯可知而所以尚有此淤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徐城浮游祇須 嘉慶六年 挑切

沙者緣黃河之性曲折盤旋總有坐灣之處徐城外
溜勢側注南崖因而北岸漲出淺灘若竭力挑去而
溜不能到則水過仍淤即引而至北而南岸必又生
灘所謂此塲彼漲徒費無益現已挑與水平俟水長
時即可自刷且現在河身仍寬有六十餘丈水深二
丈五六尺及三丈不等流行已暢並無阻礙自可無
須再挑以節錢糧 臣 等受
恩深重時以未能報稱愧懼交深惟當殫竭愚誠以期長
保鞏固其應辦之工固不敢畏難坐視而可省之處

亦斷不敢虛擲金錢此徐屬善後之堤岸開墾各工
不得不擇要籌辦而徐城北岸淤灘業已起除毋庸
再加挑浚之實在情形也至上年辦理邵壩大工奏
蒙

允准各省人員捐費投効經部議覆分別指駁悉照東省
絲道章程辦理九十月間各項人員始陸續到工遞
呈內中多有部議指駁不准者^臣等概行遵照駁回
外其部議條款內可准之員始按名收呈入冊自上
年九月起截至現今止共計投効同知通判佐雜等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徐城浮淤祇須 嘉慶六年 挑切 18月

一百六十九員各該員等例應先捐職銜或捐雙月
其捐項皆赴部交納得有部照然後到工投効祇將
加納雙月以上遞捐銀數在工呈繳至截數各部後
應捐分發銀兩亦仍應赴部繳納是以各員捐項係
在部在工分繳非盡由工次上兌現查工次實已收
過捐費銀十萬四千餘兩此外尚有銀未交足並有
陸續報名入冊因部照未到尚未繳銀者^臣等上年
原

奏聲明截至本年大汛為止因遠省得信稍遲前須先

行赴部捐納職銜或捐雙月再至工次投効往返不
需時日且現在陸續到工報名者尚多仰懇

聖恩仍准依限收繳俟大汛後再為截數停止俾得為期
稍寬共遂急公之願其上年冬間辦理邵工築壩挑
河以及現辦各開墾堤埽一應緊要工需皆在上年
奏明各撥大工項內樽節動支足以敷用所有投効捐
項銀兩現俱全數存貯河庫並未動用除俟截數時
再將投効各員名及捐繳銀兩數目造冊送部查核
外理合題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徐城浮淤祇須 嘉慶六年 挑切 18月

旨據實詳悉覆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嘉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拜

進三月十一日奉到

硃批即有旨欽此同日奉准

軍機大臣 字寄

兩江總督費 江南河道總督吳 嘉慶六年三月

初三日奉

上諭據費淳吳璥奏徐城北岸毋庸再加挑浚等因一摺
所稱徐城外溜勢側注南厓因而北岸漲出淺灘現已
挑與水平候水長時即可刷去係屬實在情形自可毋
庸挑浚以節糜費至現在徐屬應辦堤岸開闢各工該
督等務宜督率在工員弁悉心妥辦用資捍衛再河工
投効報捐人員懇請依限收繳一節著照所請截至本
年大汛後為止所有投効捐項銀兩俟屆期截數時除
應行歸款外其餘俱著解京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上諭

七

嘉慶

六年

六月

議駁堵恩榮條奏派民分種柳株有損無益仍應
責令河兵栽植

臣費淳 臣吳璥跪

奏為遵

旨酌議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據廣興呈奏候選從九品堵恩榮封奏一件內稱保
固河堤之法莫若密栽細柳請于春月飭令沿河各州
縣就近居民量力分種並分別里數編列號冊定限于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議駁派民分栽

柳株

七

嘉慶

六年

四五月驗勘收工以期河堤年久鞏固等語河堤栽種
柳株本屬舊制現在是否照舊辦理有無栽種未遍之
處又堵恩榮所請派民分種一節是否可行著傳諭各
河督等察看情形酌議具奏並將堵恩榮原遞封奏發
往閱看將此各傳諭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並發到堵恩榮原奏一件 臣等欽遵

諭旨詳悉閱看伏查沿河種柳始自明臣平江伯陳璘其

根株足以護堤枝條足供掩堵晴陰足以陰夫役柳
之功用頗大其栽種之法莫詳于明臣劉天和六柳

說向來河工循守辦理誠如

咨洲河堤栽柳本屬舊制臣等通查江南黃河大堤自豫

東交界起直至雲梯關海口兩岸各長一千一百餘

里各汛柳園地共有一千八百四十一頃九十五畝

零定例責令河兵于冬底春初栽植柳株以便工用

在案臣吳璣到任以來即經遵循舊章檄飭各道將

等督令兵丁栽種于勘工之便挨次查驗現在柳園

地畝內尚屬森茂其因沙漫蟲蛀凋殘枯息者亦所

不免俱令乘時補種不任短少今從九品堵恩榮所

奏核柳護堤即係劉天和六柳說中編栽低柳之一

法不過剽襲舊說敷衍其詞實未深悉黃河形勢蓋

編栽細柳只可用于近堤淺灘遇有浸水蕩漾至此

堤不致激汕而非能捍禦大溜也堵恩榮所言其父

種柳護田著有成效乃係田塍溝洫之水豈可與黃

河並論黃河水性猛悍異常大溜所注無堅不摧雖

以石筑大堤根脚密釘排椿深至數丈者溜勢一經

趨注碎石傾刻衝激傾圮豈區區茸細柳枝所能盤

結鞏固况近河之堤其土多沙樹根貫穿入土年久

根空易生罅隙往往水浸堤根輒致滲漏古人所謂

千金之堤潰于蟻穴者不可不慎為防範是以栽柳

之法俱應于沿堤五丈內外種植不使逼近堤根此

黃河大堤非可藉柳株為保固之寔在情形也至于

派民編里栽種尤多不便查民居散處離堤遠近不

且士農工商各有執業若如堵恩榮所奏驅赴沿

堤種柳並編號掛牌伺候勘驗倘有枯息復令撥水

補栽必至民皆失業而胥役地保勒派賣放又必紛

紛擾果迨至長成之後仍許該民採伐百姓好良不

一勢必強弱侵凌爭端疊出更為不成事體臣等卷

查雍正年間曾勸令官民栽柳沿河文武印官捐柳

五千株至二萬株者分別議敘殷實之民種柳二萬

株者給與頂戴榮身迫行之日久新舊混淆遂多冒

溢在報捐之人雖稍出已費並不親身料理每託弁

兵代為栽植次年春末夏初幸而成活得邀議敘後

絕不照管經歷三汛水漫沙積漸次枯息仍屬有名

無寔甚至奸悍之徒藉種柳之名砍伐官樹枝條以

改成株之木轉多損傷經前督臣尹繼善等奏蒙

南河成案新編 卷之二十一 議駁派民分栽 七 嘉慶六年 柳株

南河成案新編 卷之二十一 議駁派民分栽 三 嘉慶六年 柳株

宗純皇帝鑒准停止在案今堵恩榮未悉河勢土性但襲

陳言復參以臆說寔屬有損無益臣等不敢違執一

己之見並詢之諸練河務之文武各員虛衷集議所

見衆同理合據實具

奏所有堵恩榮派民栽柳之說應請毋庸置議臣等仍

當循照舊制于柳園官地及沿堤五丈以內酌看情

形分別植柳之法每年仍責令河兵栽植並飭該管

道將等實力稽查枯息者俱令補足應增者再行

裁以備廂工之要需而收護堤之實益是否有當伏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議駁派民分栽 三嘉慶六年 月

乞

皇上睿鑒訓示再堵恩榮原奏一件附摺恭繳合併陳明

謹

奏嘉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拜

進三月十一日奉到

硃批所奏甚是依議欽此

南糧首幫出境日期

吳敬跪

奏為恭報南糧首幫漕船出境日期並沿河得雨情形

仰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新運漕船于去冬十二月間頭幫渡黃

後船皆隨到隨渡甚為平穩惟邳宿一帶運河江境

本無來源專賴東省微山湖水接濟復因去冬春初

雨雪較少運河不無淺澁迨東省于正月二十八日

啟放湖口壩鋪水下注二月初三日水入江境得資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南糧首幫出境 三嘉慶六年 月

浮送而底水本小恐易涸落臣飭委道將督率廳營

于邳宿運河各古淺處所及中河一帶相機分別築

做草壩擊東水勢並酌備撥船俾喫水較重之船起

撥續行茲據報于正月二十七日頭幫淮安衛漕船

已催出江南黃林莊境挽進山東臺莊關北上查上

年東省八關內水大未經繁壩是以頭幫糧船于二

月初一日即出江境去冬東省開河正值大挑啟壩

稍緩而江境又因雨少水枯比較出境稍遲溯查從

前水小之年頭幫漕船至三月初八十二等日方出

江境尚不悞依限抵通現在後幫源源跟接臣與漕

臣鐵保隨時設法調劑並嚴督催漕文武各員弁加

緊料理等催務令迅挽抵通不致有悞至河口清黃

交匯之處時交桃汛黃水漸長臣已飭將來清壩大

加拆展俾洪湖之水暢出敵黃有力清船浮送裕如

惟察看楊莊運口外浦家莊地方溜緩沙停測量水

勢較淺現飭廳營築做草壩逼溜刷沙亦已一律深

通幫船渡黃頗為順利據報截至二月二十九日已

渡黃船一千五百七隻計三十二幫頭進清船已

全渡竣二進現亦啣尾進行淮徐兩屬沿河一帶高

郵山陽清河桃源宿遷邳州銅山等州縣地方于二

月二十及二十六七八三月初一等日得雨二三四

寸不等農田二麥正在望澤得此滋培可期豐稔運

河水勢漸長于運道亦大有裨益足以仰慰

聖懷所有首幫漕船儘出江境日期並沿河得雨情形理

合會同兩江總督臣費淳合詞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嘉慶六年三月初二日拜

進本月十八日奉到

硃批覽奏稍慰欽此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二 南糧首幫出境 嘉慶六年 三月

全渡竣二進現亦啣尾進行淮徐兩屬沿河一帶高

郵山陽清河桃源宿遷邳州銅山等州縣地方于二

月二十及二十六七八三月初一等日得雨二三四

寸不等農田二麥正在望澤得此滋培可期豐稔運

河水勢漸長于運道亦大有裨益足以仰慰

聖懷所有首幫漕船儘出江境日期並沿河得雨情形理

合會同兩江總督臣費淳合詞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報桃汛安瀾

臣 費淳 臣 吳璣 跪

奏為恭報桃汛安瀾工程穩固情形仰慰

聖懷事竊照每年清明後為桃汛長水之期江境黃河初

歸故道溜勢趨向未定尤須加意防範至二月二十

三日節交清明後各工長水二三尺及五尺餘寸不

等至二十七八兩日長水尤為猛驟邵工大壩前陡

長七尺二寸該壩上年廂築本高儘足抵禦邊埽畧

有平蓋之處當經道將等督率加廂立時追壓穩實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桃汛安瀾 一五 嘉慶六年 四月

其豐礪肅銅汛內因此次長水較驟間有出槽漫灘

漾及堤根處所幸兩岸最為卑薄堤工 等業已先

飭趕辦加培高厚得以捍衛無虞察看新河內大溜

奔注日見洶刷寬深是以邵壩誌椿二十七八日驟

長之水二十九日即已消動截至本月初十日除長

落相抵外又多消二尺此新河通暢無阻之明驗而

甫交桃汛即得長水較大不特河底藉以刷深且 臣

等亦可就此次長水情形勘明何處緊要以為預籌

防守之計此實仰賴

聖主洪庥

河神賜佑所致瀕河官民莫不同聲感慶至于徐屬善

後各工 臣 等委令候補道沈啟震幫同該管道田自

福督率查催甚為認真 臣 等先將已完工段節節親

勘維試均屬堅實間有稍不如式者即令翻築加砌

不任絲毫率混其邵工大壩後水塘甚深雖有二壩

擊托尚覺單薄現與道將等虛衷商酌應于一壩後

翟家寺地方添築寬大土堰一道後兼更資重障此

外徐屬春修埽工業已妥為廂護准揚各廳堤埽要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桃汛安瀾 一六 嘉慶六年 五月

工亦經淮揚道和騰額督率聽營修築完整現在經

歷桃汛俱屬一律穩固 臣 吳璣仍上下往來查催堤

工督飭各廳多購物料添積土牛以待伏汛踵臨庶

可有備無患並隨時隨事刻刻敬慎小心務保平寧

以期上抒

聖庥再邵宿運河內自二月下旬及三月初一日得雨後

水勢漸長漕船足資浮送 臣 經過淮徐各州縣地方

麥苗彌望青蔥民情寧謐所有桃汛水勢安瀾工程

平穩情形理合恭摺奏

正伊乞

皇上容鑒謹

奏嘉慶六年三月十一日拜

進本月二十七日奉到

硃批欣慰覽之諸宜敬慎欽此同日奉准

軍機大臣 字寄

兩江總督費 江南河道總督吳 嘉慶六年三月

十七日奉

上諭費淳吳敬奏報桃汛安瀾工程穩固情形一摺覽奏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桃汛安瀾 嘉慶六年 正月

幸慰惟江境黃河初歸故道尤須加意隄防刻下桃汛

雖已獲平寧而伏秋大汛轉瞬接時而至均應先事綢

繆以期有備無患費淳等當督率在工道將敬慎小心

熟籌妥辦務令各工一律穩固永奏安瀾不可稍有疎

懈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南糧入東遲逾欽奉

上諭

嘉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准

軍機大臣 字寄

清運總督鐵 江南河道總督吳 巡視南漕給事

中廣 嘉慶六年三月二十日奉

上諭朕聞本年南糧首進幫船入山東境較之往年竟遲

至二十餘日其隨後船隻均同斷路幫甚有相隔二

百里者今歲係全漕抵通之年漕船較多又無間月皆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二十一 上諭 嘉慶六年 正月

似此延緩將來江廣重船必遲至深秋方能抵通回空

時勢須守凍有候冬兌冬開例限所關匪細上年鐵保

督辦漕運尚屬認真吳敬辦理河務亦能妥協是以本

年京察時均經加恩特予甄敘乃現在南糧首進入東

遲至二十餘日聞山東運河水勢充足自由南運河水

淺不能濟運所致抑或受兌開行本已遲緩鐵保吳敬

一司漕務一司河務是其專責何以不預行妥辦致有

遲逾廣泰巡視南漕亦並未專摺奏均屬非是鐵保

吳敬廣泰均著傳旨嚴行申飭並著將此次南糧因何